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赛隆药业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对赛隆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培训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会议室
- 3、参加培训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4、培训主题：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培训主要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合法合规。
-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应该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
- （4）内幕信息的合规管理。上市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5）股份锁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赛隆药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个人的守法意识。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桂平 刘 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